

证券代码：833620

证券简称：无锡煤机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审议通过：

提名杜连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由于张寿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将补选董事 1 人，现提名杜连栋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杜连栋先生，男，1978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7 年 11 月至 2010 年 11 月，任无锡大鱼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0 年 12 月至 2014 年 2 月，任善志咨询（无锡）有限公司顾问；2022 年 8 月至今，任无锡北河咨询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提名日，杜连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 股，持股比例为 0.00%，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(一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董事的任命符合公司经营和治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煤矿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